

第三十一題 讀經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壹 聖經的來源

(一) ‘神所默示的。’ 提後三章十六節。

聖經是出於神的默示。‘默示’，原文有呼吸的意思。這是告訴我們，聖經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不是出於人的思想，乃是神將祂的意思，將祂的話語，藉著祂的靈，呼到寫聖經的人裡面，再從他們裡面呼出來。

(二) ‘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 彼後第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聖經既是神藉著祂的靈將祂的話從人裡面呼出來的，就聖經的話絕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這裡所說‘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原文是‘人被聖靈帶著說出神的話’；如同帆船被風吹動而行，乃是被風帶著而行一樣。當日寫聖經的人，是受了神的靈感，在聖靈的能力之下，被聖靈吹着、帶著而說出神的話來，不是由於他們自己，來發表他們自己的意思。所以他們所寫的，都是神的話，都是出於神的。

(三) ‘神…所說的。’ 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節。

主耶穌在這裡承認，這節下文（三十二節）所引舊約的話，乃是‘神所說的’。主這話向我們證明，舊約雖是眾先知所寫的書，卻是神所說的話，是出於神的，不是出於人的。

(四) ‘神…在眾先知裡面…說話，…在兒子裡面…說話。’ 希伯來一章一至二節原文。

舊約是神在眾先知裡面說話，新約是神在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裡面說話。所以不論舊約眾先知所說的話，或是新約主耶穌所說的話，都是神所說的話，都走出於神的。

(五) ‘神的話。’ 約翰八章四十七節。

主耶穌在這裡清清楚楚的告訴人說，祂對人所說的話，就是‘神的話’。

(六) ‘聖靈…指教，…我（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 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

主耶穌在這裡預言說，等祂離開門徒們的時候，聖靈要來指教門徒們，叫他們想起祂所說的一切話。所以祂這話是證明，在祂離去的時候，聖靈降下感動門徒們所寫的新約各書，乃是出於聖靈的，有神聖的權威。

(七) ‘聖靈…告訴。’ 約翰十六章十三節。

主在這裡所說的，也是證明，在聖靈降臨以後，祂的門徒們所講所寫的，乃是‘聖靈告訴’他們的。所以主這話也就是證明，在祂升天以後，祂的門徒們所寫的新約各書，乃是出於聖靈的啟示，其神聖的權威是祂所承認的。

所以聖經乃是神吩咐人寫的話，（出三四27，）是神的靈藉著人說的話，是神的話藉著人的口說出來，（撒下二三2，）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說出的話。（可十二36。）舊約是神吩咐先知所說的話，（耶一7，）是神的話臨到先知，（結一3，）是神的靈藉著眾先知所說出的。（亞七7，徒三18，二八25，羅一2，彼前一10～12。）新約，有的是神在主耶穌裡面所說的話，（約十四10，）有的是聖靈指教使徒們所寫的話。（林前二13。）聖靈指教使徒所寫的話，是像舊約聖經一樣神聖。（彼後三15～16。）所以全部聖經都是出於神的話語，逐字逐句，一點一畫，（太五8，）都是神所默示的，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啟二二18～19。）

貳 聖經的功用

(一) ‘給我（主耶穌）作見證。’ 約翰五章三十九節，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節，四十四節，四十六節，約翰五章四十六節。

聖經的第一個功用，是給主耶穌作見證。主耶穌是聖經的題目，是聖經的內容；聖經是主耶穌的說明，是主耶穌的發表。主耶穌是神活的道，聖經是神寫的道。聖經這寫的道，若沒有主耶穌那活的道作實際，聖經就不過是空洞的道理，虛空的字句。主耶穌那活的道，若沒有聖經這寫的道作發表，主耶穌就是玄妙難得認識，渺茫難得捉摸的。但有了聖經這清楚確定的說明，明白的啟示，主耶穌就能具體的給人認識，確定的給人瞭解。不只新約各書都是啟示主耶穌的，就是舊約各部分，無論是（一）摩西的律法，（二）先知的書，或是（三）詩篇，（舊約共分這三大部分，）無不都是為主耶穌作見證，說到主耶穌的。所以我們若要認識主耶穌，就非讀聖經，非明白聖經不可。

（二）‘使你…有得救的智慧。’ 提後三章十五節。

聖經的功用，一面是為著主耶穌，一面是為著我們；一面是為主耶穌作見證，一面是叫我們蒙恩典得建立。在為著我們這一面，聖經的功用第一就是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將神在基督裡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啟示給我們，使我們曉得蒙恩的路，明白得救的方法。

（三）‘重生。’ 林前一章二十三節，雅各書一章十八節。

聖經在我們身上第一步具體的功用，就是使我們蒙到重生。聖經是永活之神的話，裡面含着神永活的生命。當我們用信心接受聖經的話到我們裡面的時候，聖經的話就像生命的種子落到我們裡面，將神的生命種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了神的生命，而得着重生。

（四）‘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 提後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聖經使我們得着重生之後，就教訓我們，督責我們，使我們在各方面歸正，教導我們在凡事上學義，叫我們這蒙了神的重生，而屬於神的人，得以在神面前成為完全。

（五）‘教訓，…生…忍耐…安慰…盼望。’ 羅馬十五章四節。

聖經的教訓，也能叫我們有忍耐、蒙安慰、而得有盼望。許多信徒，當他們落到患難病困中，無法忍受，傷心失望的時候，因着讀到一段

或一句聖經，就在心裡有了忍受的力量，或蒙到無上的安慰，而得有出乎人意外的盼望。這是我們在遭遇苦難的時候，很容易從聖經中所得到的幫助和建立。

(六) ‘鑒戒；…警戒。’ 林前十章十一節。

聖經中也記載許多的事，作我們的鑒戒，使我們受警戒。我們每逢讀到這些記載的時候，很容易得到前車之鑑，而生了戒心，免蹈前轍。這也是許多信徒常從聖經中所得到的幫助。

(七) ‘如同燈照在暗處。’ 彼後一章十九節。

聖經的話對於我們，許多時候也像明燈照在暗處。我們現在是在‘黑夜’，（羅十三12，）所處的時代是黑暗的。在這黑暗的裡面，聖經的話猶如明燈照亮，使我們識時達事，不至迷蒙糊塗。所以，在今日這黑暗的時代裡，我們若要作一個明亮、通達時務的人，就必須明白聖經，有聖經的話存在心中，隨時發光照亮我們。

(八) ‘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箴言六章二十三節。

人在黑暗裡走路，是需要燈光照亮腳步的。聖經的話對於我們，也有這個功用。我們行在今日這黑暗的時代裡，真是需要天上的燈光來照亮我們每一步的腳步，使我們免走錯路，免陷深坑。這種天上的燈光，是聖經的話常能供應我們的。我們若常讀聖經，若把聖經的話存記在心，聖經的話就能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就能隨時按我們所需要的，照亮我們的腳步。

(九) ‘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詩篇一百十九篇一百三十節。

聖經的話所發出的光，不只能在我們所行的路上照亮我們的腳步，還能叫我們愚昧人變為通達。許多生來愚昧的人，因着明白聖經而變成通達的。並且每一個在屬靈事上通達的人，也必是通曉聖經，蒙了聖經光照的。

(十) ‘潔淨…行為。’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節。

聖經的話不只有照亮的能力，也有潔淨的能力。照亮是對黑暗的，潔淨是對污穢的。我們現今所處的這個時代，不只是黑暗的，也是污穢的。聖經的話能在我們身上消滅黑暗，照亮我們的腳步，也能在我們身上除去污穢，潔淨我們——尤其是少年人——的行為。我們若常讀聖經，不只必蒙光照，也必蒙潔淨。我們每逢就近聖經，讓其中的話從我們裡面經過，聖經的話都要把我們照亮一下，也都要把我們潔淨一下。聖經的話，即使我們讀了就忘掉，也能把我們潔淨一下。就如一個竹籃沖水，雖然水都漏去，仍被沖洗乾淨。所以我們要作一個潔淨的人，就必須常讀聖經。

（十一）‘免得我得罪你。’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

聖經也能使我們免得犯罪得罪神。我們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最容易犯罪得罪神的人；我們若將聖經的話藏在心裡，聖經的話就能常常提醒我們，警戒我們，使我們免得犯罪得罪神。

（十二）‘聖靈的寶劍。’ 以弗所六章十七節。

聖經的話也是聖靈的寶劍，是我們可以靠着聖靈用以對付撒但和他的使者的。許多時候，我們能打敗那引誘或攻擊我們的邪靈、仇敵，都是藉著聖經的話。當日主耶穌在曠野打退了那引誘祂的魔鬼，也是藉著舊約聖經的話。所以我們要與撒但邪靈爭戰，要勝過他們，也必須常讀聖經，熟練聖經，使我們對聖經的話能運用自如，能隨時隨地用來對付我們屬靈的仇敵。

（十三）‘比…兩刃的劍更快。’ 希伯來四章十二節。

聖經的話鋒利如劍，不只能對付我們屬靈的仇敵，並且能將我們裡面的魂與靈給我們剖開，能將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給我們辨明，叫我們能分開什麼是屬於魂的，什麼是屬於靈的；叫我們能分辨什麼思念是出於我們自己的，什麼主意是出於神的，使我們裡面的一切光景，都在主面前赤露敞開，不得隱瞞，而成為顯然的。

比方，有一個弟兄原是憑天然的熱心傳道、趕鬼。有一天他讀到馬太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那裡的話就刺入他的裡面，叫他覺得他的傳道趕鬼，乃是出於他魂裡自己的熱心，並不是出於他靈裡所受神的啟示；乃是憑着魂的能力發熱心，並不是憑着靈的能力遵行神的旨意；

乃是出於魂的，並不是出於靈的。這樣，聖經的話，就把他傳道趕鬼的事上，如何屬魂，而不屬靈的光景，給他顯明出來；就把他的魂和靈，在傳道趕鬼的事上，給他分開；就叫他在這些事上拒絕魂，而隨從靈，不憑着魂而作，只憑着靈而行。

再比方，有一個姊妹正和一個不信的男子進行婚姻。一天她讀經讀到林後六章十四節，那裡所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轭’的話，就刺入她的心中，叫她覺出，她一個信的人和一個不信的男子進行婚姻，乃是出於她自己的主意，不是出於神的旨意。這樣，這節聖經的話，就把她在婚姻的事上，怎樣隨從她自己的意思，體貼她肉體的愛好，而不隨從神的旨意，不體貼神的心意，那真實的光景，給她顯明出來；就在她婚姻的事上，把她的心意和神的旨意，分別清楚；就叫她在這樣的大事上得蒙拯救，脫離自己肉體的喜愛；不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而順從神那上好的旨意，使自己蒙到神的喜悅，並得着神的保守。

聖經的話在這一類的事上，對於我們常是活潑而有功效的，其鋒利甚于兩刃的劍。我們裡面無論有什麼樣的調和攬雜，聖經的話都能為我們剖開辨明，而將我們真實的光景帶到神的面前，擺在神的面光中，叫我們得蒙拯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脫離自己和自己的意念，而活在神和神的心意裡。

（十四）‘當食物。’耶利米十五章十六節，馬太四章四節，約伯記二十三章十二節，希伯來五章十四節。

聖經的話也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食物。我們肉身的生命如何需要營養，我們屬靈的生命也如何需要營養。屬靈生命的營養，是只有聖經的話能供應的。我們要在神面前作一個活潑而剛強的人，不能單靠食物，也必須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就是聖經的話。我們必須把聖經的話當作食物吃下，甚至看重聖經的話過于食物。否則，我們屬靈的生命就不能長大。我們對於領會聖經的話，必須習練得通達，使我們能領會聖經中那些難解的話，像長大成人的人能吃乾糧一樣。否則，我們屬靈的生命就不能強壯。

（十五）‘靈奶。’彼前二章二節，林前三章一至二節，希伯來五章十二至十四節。

聖經的話不只是我們屬靈生命的乾糧，也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奶。乾糧是為大人的，奶是為嬰孩的。當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長大，對於屬靈的事能領會得練達的時候，我們就能從聖經的話裡，得到乾糧的營養，使我們屬靈的生命強壯有力。當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幼稚，對於屬靈的事，領會力不夠強的時候，聖經的話也有的像奶一樣，能喂養我們，使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得以漸漸長大。所以一個初得重生的信徒，必須愛慕聖經的話，‘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否則，他在屬靈的生命上必不能長大，必一直作一個‘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人。

（十六）‘洗淨。’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約翰十五章三節。

聖經的話不只能潔淨我們外面的行為，去掉我們外面在行為上所受的玷污，並且還能在我們裡面洗淨我們，叫我們脫離舊造的弱點。以弗所五章這裡所說的，就是這種的洗淨—就是主要用祂在我們裡面生命的水，藉著聖經的話，把我們洗淨，叫我們脫去舊造的斑點（以弗所五章二十七節的‘玷污’，原文是‘斑點’）和皺紋。斑點和皺紋，不是我們在外面行為上所受的玷污，乃是我們在裡面舊造生命裡所有的弱點。這是主要用聖經的話，配合著祂在我們裡面的生命，給我們洗去的。聖靈常使聖經的一句或一段話，活現在我們裡面，來配合主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使我們脫去舊造的東西，而得在新造里長大。這也是聖經的話，在我們裡面的一種洗淨功用。

不只以弗所五章說聖經的話在我們身上有這種洗淨的功用，就是約翰十五章三節也這樣說。那裡說，我們是主身上的枝子，主的道一就是聖經的話—能使我們這些枝子乾淨，好結果子更多。這個乾淨，當然不是指着叫枝子脫去污穢，乃是指着叫枝子脫去陳舊的東西，得以更新。所以這個洗淨，不是在外面行為上的，乃是在裡面生命上的。我們要在裡面的生命上，脫去舊造的一切，而得在新造里長大，就必須常有聖經的話在我們裡面顯出這種洗淨的能力和功用。

（十七）‘像火，又像…大鎚。’耶利米二十三章二十九節，五章十四節。

聖經的話也非常有能力，能像火焚燒，並能像大鎚打碎。聖經的話能把人向着神冰冷的心燒得火熱，也能把人與神聖潔不合的東西燒滅淨

盡；能把人向着神剛硬的心打碎，也能把人敵擋神的一切意念擊破。數千年來，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冰冷的心，被聖經的話燒熱，也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剛硬的心，被聖經的話打碎。歷代以來，許多聖徒與神聖潔不合的事物，都給聖經的話燒滅，許多人敵擋神的意念，也都給聖經的話擊破。聖經的話實在有這些對付人的能力和功用。

（十八）‘如雨，…露，…細雨，…甘霖。’申命記三十二章二節。

聖經的話也像雨、露、甘霖，能灌溉、滋潤。雨是普通的澆灌，甘霖是特別的灌溉，露是柔細的滋潤。這些功用，聖經的話對於我們都是常有的。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9，）是神所栽種的莊稼。（可四20，林前三6。）聖經的話常像雨、露，常像細雨、甘霖，灌溉、滋潤我們，使我們生長結實。

（十九）如‘雨雪…滋潤。’以賽亞五十五章十至十一節

聖經的話不只像雨，也像雪滋潤我們。雨是在春、夏、秋三季有的，雪是在冬季有的。並且雨的滋潤比較快而短，雪的滋潤比較慢而長。這些意思叫我們想到，無論在什麼時候，聖經的話都能滋潤我們，有的如雨滋潤快而短，有的如雪滋潤慢而長。不論是如雨或是如雪滋潤，都是叫我們生長結實，在我們身上成就神所喜悅的事。

（二十）‘像…鏡子。’雅各書一章二十三節。

聖經的話也像面鏡，能照出我們的本像，映出我們的真情。許多人都是因着讀聖經，而看見了自己的真面目，認識了自己的真光景。難得有一個人到聖經的話語跟前，而不看見自己的。

（二十一）‘甦醒人心；…使愚人有智慧；…快活人的心，…明亮人的眼目。’詩篇十九篇七至八節。

你看，聖經也有這些甜美的功用！能甦醒復興人的心魂，能使人有智慧，能快活人的心，能明亮人的眼目。真的，多少時候，我們讀聖經，其中的話都向我們顯出這些功用。我們心魂下沉，聖經中有的話就甦醒復興。我們愚昧，聖經中有的話就使我們有智慧。我們心靈憂悶，聖經中有的話就使之快活。我們眼瞎，聖經中有的話就使其明亮。

(二十二) ‘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翰六章六十三節。

這裡說，主的話一就是聖經的話一乃是靈，乃是生命。原來神是靈，是生命的源頭。聖經的話既是出於神的，就是出於靈，出於生命的。既是出於靈，出於生命的，也就是靈，也就是生命，因為源頭是靈，是生命。所以聖經的話能叫人得着靈，能叫人得着生命；能叫人從靈得生，也能叫人靠靈而活。

(二十三) ‘醫全體的良藥。’ 箴言四章二十至二十二節，十六章二十四節。

聖經的話不只能喂養我們的靈性，也能醫治我們的身體。聖經的話既能復甦我們的心魂，快活我們的心靈，就能醫治我們的身體。因着聖經的話，我們心魂得以舒暢，心靈能以喜樂，身體就必健康。正如我們所說的心廣體胖。聖經的話能使我們的心廣，所以就能使我們的體胖。

(二十四) ‘謀士。’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二十四節。

這裡說，聖經的話是我們的謀士。真的，許多時候，聖經的話所給我們的建議或見地，遠勝過任何的謀士、參事、或顧問。我們應該將一切的事都帶到這無上的謀士跟前，與它商量，讓它有機會給我們上好的建議或見地。

(二十五) ‘好比…磐石。’ 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聖經的話也像磐石可靠。我們的生活工作，若都以聖經的話作根據，就像房子建造在磐石上，穩固可靠。聖經的話能作我們生活工作可靠的根據，也是聖經對於我們的一種功用。

叁 聖經的純淨全備甜美寶貴能力與堅定

(一) ‘純淨，…如同銀子…煉過七次。’ 詩篇十二篇六節，十八篇三十節，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節，箴言三十章五節。

聖經雖有六十六卷之多，但句句都是煉淨的，如同銀子煉過七次，所以極其精煉、純淨，沒有廢話贅語。

(二) ‘全備，…確定，…正直，…清潔，…潔淨，…真實。’ 詩篇十九篇七至九節。

所有好好讀過聖經的人都承認，世上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全備而又確定，也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正直、清潔，並且真實。不論是關乎神的事，或是關乎人的事；不論是天地的來歷，或是萬物的歸宿；不論是人生的意義，或是作人的本分；不論是今生的事，或是來世的事；凡是與人有關係的，聖經無不詳確說明，真是全備而又確定。並且凡聖經所說的話，用意毫不彎曲，性質全不污穢，理論絕不虛假，真是正直、清潔、且真實。

(三) ‘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 — ‘何等甘美。’ 詩篇十九篇十節，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節。

凡真嘗過聖經滋味的人，都知道聖經是何等寶貴，何等甜美！真是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如果你還不覺得聖經寶貴可羨，甜美可愛，如果聖經的話在你心中還不比精金寶貴，在你口中還不比甘蜜甜美，就證明你還未嘗到聖經的味道，還不能賞識聖經的價值。我盼望你向神要這個恩典，叫你能認識祂的話—就是聖經—是何等寶貴甜美。

(四) ‘勝於千萬的金銀。’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二節，一百二十七節。

聖經的價值勝於千萬的金銀。這是古今千萬人所承認並見證的。為什麼歷代那麼多的人看重聖經過于一切，甚至過于自己的生命？為什麼從前在改教的時候，多人為著聖經而殉道呢？就是因為聖經貴重無比。

(五) ‘為永遠的產業’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一十一節。

我們在主裡面所得的屬靈福氣，都是屬天的，都是今天肉眼所不能看見的。惟獨這本聖經是我們今天在地上看得見的屬靈產業。這世上的東西都要過去，沒有一樣是我們的。只有這本聖經是我們在地上真實的產業，要永遠長存。所以真認識神的人，無不寶貴這本聖經，看為無價的永遠產業。

(六) ‘沒有一句不帶能力。’ 路加一章三十七節。

聖經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這是聖經的一個特點。世界的書不注重能力，也實在沒有能力。但聖經卻以能力為重點，也實在有能力。常是一句聖經的話，就叫一個罪惡深重的人悔改得救。也常是一句聖經的話，就改變了一個人的整個人生。人若真實碰着聖經的話，沒有不感到聖經是有能力的。因為聖經是神的話。神的話，像神一樣的有能力。無論神創造天地，或掌管萬有，都是藉著祂的話。（來十一3，一3。）神的話，也就是神的能力。聖經既是神的話，就有神的能力，也就是神的能力。這能力是無限量的！

(七) ‘天地都廢去，…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馬太五章十八節，二十四章三十五節。

聖經的話不只是有能力的，並且也是堅定的。神所造的天地雖然都要廢去，神的話卻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聖經別處告訴我們，在天地都滅沒的時候，只有神永遠長存。（來一11～12。）這叫我們看見，聖經的話像神自己一樣的堅定，是堅定遠勝過天地，遠勝過一切的。這樣，聖經的話怎能廢掉？又有誰能廢掉？哦，聖經是堅定可靠的！

肆 信徒對於聖經該如何

(一) ‘愛慕，…思想。’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十七節，二十節，一篇二節。

我們該愛慕聖經，該像從前的詩人時常切慕，甚至心碎。我們也該思想聖經的話，也該像當日的詩人，終日不住的思想，甚至晝夜思想。我們若要認識聖經，明白聖經，就非如此不可。

(二) ‘看重…過于…飲食。’ 約伯記二十三章十二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六節，一百一十七節。

我們更該看重聖經，甚至過于所需用的飲食。常有弟兄姊妹說，整天太忙，沒有工夫讀聖經。但是我們無論怎樣忙，每天都有三次的工夫吃飯。我們如果看重聖經過于飲食，我們就不能說，沒有工夫讀聖經。我們有工夫吃飯，就該有工夫讀聖經，就更該有工夫讀聖經，因為聖經對於我們是重過飲食的。有人造出一句格言說，‘若不讀經，

就不吃早飯。’我想我們也可以說，若不讀經，就不該吃飯。我們該看重讀經過于吃飯！

(三) ‘心趨向。’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三十六節，一百一十二節。

我們也要專心趨向聖經。如果我們光用眼讀聖經，而心不在其上，就難得領會。但是許多弟兄姊妹讀聖經，都是心不在焉。有的心跑到課本上去了，有的心跑到一天要作的事情上去了，有的心跑到買賣錢財上去了，有的心跑到家務親人上去了。所以我們該禱告，求主傾倒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專專趨向祂的話語，趨向祂所賜給我們這本可愛的聖經。

(四) ‘學習。’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三節，七十一節。

我們對於聖經，光專心趨向還不夠，還必須用力學習。光趨向，還不能明白；還必須學習，才能明白。學習是需要用力氣的。不能光在書本上，也需要在事情上，在生活上。不能光用思想，也需要用事情，用生活。有時也需要受苦，才能學習認識聖經的某一段話。所以當初的詩人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就是神的話語）’。學習認識聖經，也需要悟性，就是領會力。這是只有創造我們的神能賜給我們的。所以我們應當求祂賜給我們悟性，使我們有夠用的領會力，可以學習認識祂奧妙的話語，就是這本奇妙的聖經。

(五) ‘從小明白。’ 提後三章十五節。

聖經是我們一生所需要的。所以我們該從小就明白聖經。我們明白聖經越早越有益處。我們該從小就蒙到聖經的光照、教導和拯救。所以我們該從小就學習明白聖經。並且聖經的教訓和真理，是多而深奧的，需要我們用一生的工夫來學習明白，更需要我們在孩童少年，腦力充足，記憶力健強的時候，用工夫學習明白。聖經中許多的話是需要背過的，許多的真理也是需要記住的。這是老年人不容易作到的，卻是孩童少年所特長易為的。所以我們若要明白聖經，必須從小就開始學習。

(六)) ‘查考宣讀。’ 以賽亞三十四章十六節，約翰五章三十九節，行傳十七章十一節。

聖經中教訓繁多，真理深奧，所以也需要我們查考宣讀。查考，是搜查考證，找出其中的教訓和真理。宣讀是高聲朗誦，摸着其中教訓和真理的意味。查考是安靜的，重在思索；宣讀是出聲的，重在品味。對於聖經，我們該查考，也該宣讀；該先安靜查考，而後出聲宣讀。

(七) ‘念，…聽，…遵守。’ 啟示錄一章三節，行傳八章二十八節，三十二節。

對於聖經，我們要念、要聽、也要遵守。念，是自己直接讀；聽，是聽別人宣讀或傳講。無論是自己直接唸到的，或是間接從別人聽到的，都需要遵守；否則都與自己無益。

(八) ‘開…心竅，…能明白。’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節。

對於聖經，我們也需要有一個開通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其中的真理。聖經中的真理，奧妙深邃，不是我們天然的腦力所能領會的，必須有主所開的心竅，才能明白。所以我們當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有超天然的領會力，能明白聖經。

(九) ‘信。’ 約翰二章二十二節，五章四十六節。

我們對聖經也要信。信是頭腦領會之後，而從心裡承認並接受。聖經的話光領會到我們頭腦裡，還不能叫我們得到什麼益處；還必須信到我們心裡，用信接受到我們心裡，才能成為我們的益處，叫我們得到生命的供應和幫助。

(十) ‘聽從。’ 路加十六章二十九節，三十一節。

我們也要聽從聖經。聖經的話，我們不只要明白領會，要相信接受，也要聽從順服。聖經無論說什麼，無論怎麼說，我們都該聽從順服。這是需要我們放下自己，去掉成見，而降服主的。只有這樣降服主的人，才能聽從順服聖經的話。願主憐憫我們，給我們這樣降服的心！

(十一) ‘倚靠。’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四十二節。

對於聖經的話，我們也要倚靠。聖經的話，我們若相信接受，聽從順服了，就該倚靠，並且也就能倚靠。倚靠，就是把自己交託我們所相

信而聽從的聖經的話。有許多人都是靠着聖經的話，擔負重擔，經歷艱困，勝過試探，應付難處。也有人是靠着聖經的話度過一生。聖經的話夠負我們一切責任，夠帶領我們度過一生的！但願我們倚靠聖經的話！

（十二）‘仰望。’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一十四節，一百四十七節。

我們要得着聖經的話，不只要查考研讀，也要仰望。查考研讀，是憑頭腦，用工夫花力氣，搜尋神的話；仰望是在靈裡用心等候神將祂的話賜給我們。這是需要活在神面前，與神有交通的。

（十三）‘當食物吃。’耶利米十五章十六節

我們得着聖經的話，就該把它當食物吃下，接受到我們裡面，使它能消化在我們裡面，好供應我們屬靈的生命。這當然是指我們把聖經的話，用靈接受到靈裡，而不是用頭腦接受到頭腦裡。

（十四）‘藏在心裡。’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九十八節。

我們也該把聖經的話藏在心裡，好隨時隨地能從心裡應用出來。我們心裡應該儲藏聖經的話，以備我們不時的需要。我們不該平日不積蓄聖經的話在我們心裡，等到遇見問題，碰到難處，再去查考聖經，再去找出聖經的話來應用。那是次好的辦法。上好的辦法，是把聖經的話積蓄在心裡，一遇到需要，馬上就能拿出來應用。聖經不只該在我們手中，也該在我們心裡。當我們手中沒有聖經的時候，我們心裡還有聖經可應用，才是對的。

（十五）‘用各樣的智慧，…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歌羅西二章十六節。

我們不只該儲藏聖經的話在我們心裡，並且該豐豐富富的儲藏。這是需要用各樣智慧的。聖經的話需要我們用各樣的智慧，各種的方法，豐豐富富的儲藏到我們心裡。我們心裡該是一個豐富的聖經藏庫。可惜許多信徒在這件事上太貧窮。他們有的心裡儲藏世界的學問，卻沒有儲藏聖經的話；有的心裡儲藏許多別的東西，也沒有儲藏神的話。所以難怪他們在靈性上貧弱，在遇到事情的時候，很難知道神的意

思。他們如果要在屬靈的事上有一個轉變，他們就必須學習把聖經的話豐豐富富的積存在他們心裡。

(十六) ‘自樂，…不忘記。’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六節

我們也要在聖經的話裡自樂，而不忘記聖經的話。這就是說，要用聖經的話使自己快樂而永遠記念聖經的話。聖經的話的確能叫我們快樂，但需要我們把自己擺在其中，摸着其中的味道，才能使我們自己因其甜美而快樂。我們若能這樣在聖經的話裡自樂，就能記住聖經的話，而永遠不忘。

(十七) ‘沒有離棄。’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八十七節，一百零二節，一百五十七節。

對聖經的話，我們總不該離棄。不論遭遇什麼事，即使是逼迫、殺害，也不該離棄。若因邪惡引誘，而離棄聖經的話，就更是不該了。我們對於聖經，總該負這個責任，就是不要離棄。

(十八) ‘因…而戰兢。’ 以賽亞六十六章二節，以斯拉九章四節。

我們也該常常因聖經的話而戰兢。我們不該心硬到一個地步，碰着聖經的話而沒有感覺。我們該虛心痛悔，一碰到聖經的話，就有感覺，而恐懼戰兢。這需要我們在神面前降卑自己！

(十九) ‘遵行。’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節，路加十一章二十八節，雅各書第一章二十五節。

聖經的話，必須我們遵行，才能使我們得福得益處。哦，我們遵行聖經的話，所得的福分真是大，甚至比馬利亞生主耶穌所得的福分還大！所以我們該以‘遵行’對待聖經。

(二十) ‘論說。’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四十六節。

對聖經的話，我們不只該自己遵行；也該在別人面前論說。遵行，走叫自己得福；論說，是叫別人蒙恩。不論在什麼人面前，我們都該對人論說聖經的話。即使在君王、在有地位的人面前，也該論說，而不羞愧。

(二十一) ‘傳揚。’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三節。

我們不只談論說聖經的話，也該傳揚。論說是小規模的講論，傳揚是大規模的宣傳。二者都是把聖經的話告訴別人，也都是我們對聖經的話該負的責任。

(二十二) ‘歌唱。’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七十二節，五十四節。

我們還該歌唱聖經的話，就是把聖經的話當作詩歌，或編作詩歌來歌唱。這是非常甜美，也是非常有益的；這樣歌唱，常會叫我們的靈得着甦醒和供應。但願我們肯這樣作！

(二十三) ‘講解。’ 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二節，二十七節，行傳十八章二十四節，二十六節。

我們也該講解聖經。講解和論說差不多是相同的，就是把聖經給人講清楚解明白，叫人能懂得聖經的真理和教訓。

(二十四) ‘按着正意分解。’ 提後二章十五節。

對於聖經的真理，我們不可隨便解釋，必須按正意分解。‘按正意分解，’ 原文的意思是‘直直的割開’。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真理，都是各有界限，雖然相接相聯，而不相混相調。我們必須把這些真理，按着它們的界限，割得直直的，分得清清楚楚，不可曲解亂講。比方，舊約的律法乃是神叫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遵守的，如果在新約的時候，有人說在恩典之下的信徒也需要遵守舊約的律法，就是沒有照時代的界限，把聖經中律法和恩典這兩個相接而不相調的真理，直直的割開，分得清清楚楚。這樣作，就是混亂真理，曲解真理，而不是按正意分解真理。像天主教把許多舊約禮拜的儀式拿到新約來用，以及安息日會把舊約的安息日搬到新約來守，都是不按正意分解真理，沒有按真理的界限，把真理直直的割開，而曲解了真理，混亂了真理。這是我們絕不可作的。我們必須按正意分解真理，必須按真理的界限，把真理分割得清楚。我們必須分清楚，聖經中那些真理是屬於舊約的，那些真理是屬於新約的，什麼話是對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說的，什麼話是對恩典之下的信徒說的，什麼話是論到教會的，什麼話是論到外邦人的，什麼話是講救恩，什麼話是講賞賜，什麼話是說到我們所蒙的恩典，什麼話是說到我們當負的責任。我們必須把聖經

中這些真理，以及聖經中許多別的真理，都按着它們的界限，分割得清楚，我們才能準確的認識聖經，而不至錯誤。

（二十五）不‘強解’。彼後三章十六節。

聖經中的真理，我們更不可強解。強解多是用在難明白的地方。我們遇到聖經中難明白的地方，不要強解，不要難明白而偏要解明白，要等到能自然明白的時候，再自然的解明白。強解就是解得不自然，解得勉強。我們對任何一段或一句聖經，都不要解得不自然，解得勉強。解得勉強，會叫別人受害，更會叫自己受虧。彼得說，這樣強解，就是自取沉淪。

（二十六）‘不謬講。’林後四章二節。

我們也不可謬解聖經的話。謬解不僅是解得荒謬、錯誤，解得不准、不對，更是解得不真，解得虛假，解得騙人。這是我們萬萬作不得的！我們對於聖經任何一段或一句話的解釋，都要準而真。我們要把聖經的話解得準而真，就必須不斷章取義，更不斷句取義，就必須看上下文，必須看那本書的全卷怎麼說，有時甚至也必須看全部聖經對於某節或某段聖經所論的那件事怎麼說。有一個弟兄說得好：‘一節聖經，需要全部聖經來解釋。’這話真是對！但願我們記牢！

（二十七）‘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命記四章二節，十二章三十二節，箴言三十章六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

聖經的話既是非常全備，且有神聖的權威，我們就沒有權柄，就不可加添或刪減。聖經說了的，就是說了，沒有說的，就是沒有說，我們絕不可刪減或加添。我們要絕對承認聖經有絕對的權威。在聖經的話語一就是神的話語一跟前，我們不可隨自己的意思說長說短，這是關係我們得福或是受禍的。所以在聖經的話語跟前，我們該有敬畏！

伍 如何讀聖經

（一）天天讀—‘天天考查’。行傳十七章十一節。

讀聖經最好的方法，是天天讀。這是許多人的經歷所證實的。聖經既與我們行事為人有切身的關係，是我們在各方面所需要的，我們就該

天天接觸聖經。尤其聖經是我們屬靈生命的糧食，我們更需要天天從其中取得屬靈的營養。身體的營養是需要天天供應的，靈性的營養也是這樣。飯是需要天天吃的，聖經也是需要天天讀的。吃飯，最好是天天吃，讀經也最好是天天讀。吃飯不可一日吃三日停，讀經也不可一曝十寒。我們每天吃的飯，份量需要平均適宜；照樣，我們每天讀的經，數量最好也平均適宜，不要過多，也不要過少，更不要一日特多，一日特少。

還有，吃飯最好不只是天天吃，並且是天天在一定的時候吃。讀經最好也是這樣。我們為吃飯怎樣每天都安排出幾次一定的時間，為讀經也該這樣。天天按定時按定量吃飯，是與身體最適宜的。照樣，天天按定時按定量讀經，也是與靈性最有益的。但願我們靠着主的恩典能這樣作！

(二) 早晨讀—‘趁天未亮…仰望，…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思想。’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節，出埃及十六章二十一節，以賽亞五十章四節。

在整天的時間裡，早晨是個最好讀經的時候。這是許多讀經的人所公認的。早晨心神初醒，靈裡清靜，並且沒有雜聲吵鬧，人事煩擾，在這時讀經，當然是最好的。若是在早晨以後的時間裡讀經，就難免有吵雜的聲音，和打岔的人事，使我們不能安心靜讀，也就難能從聖經中得着多少該得的益處。這像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每天收取他們所需要的嗎哪，必須是在早晨；若等到日頭出來一曬，就消化了。是的，我們靈性所需要聖經中的嗎哪，也是必須我們天天早起收取的；若晚了，就被日中的事消化了。所以從前的詩人，是趁天未亮，就仰望神的話，趁夜更未換，就醒轉來思想神的話。先知以賽亞也是每天在早晨的時候，在主面前聽受主的話。這樣，我們豈不應當每天早起讀經，仰望神的話，思想神的話，聽受而得着神的話麼？我們若在早晨愛床懶起，就不能從聖經中收取我們一天所需要的嗎哪，就要在一天中失去莫大的祝福。沒有一個在早晨愛床的人，能愛聖經。也沒有一個在早晨懶起的人，能讀聖經。你若在早晨不恨床，不早起，就不能在早晨到聖經中收取神話語的嗎哪。所以早晨要早醒，並且一醒了，就要起來，就要離床，不要在床上留戀片刻。你要有心這樣作，而求神給你這個恩典。

在早晨讀經，不只最有益處，也最有用處。我們一天之中，不知要應付多少事，也不知要遇到什麼事，若在早晨讀經，就能事先得到主的話語，夠供應我們一天的需用；否則，整天就要沒有能力應付事情，勝過試探。所以我們必須在早晨讀經！必須在早晨尋求而得着主的話！可惜許多弟兄姊妹不是這樣。這實在是件可惜的事！他們不知道受了多少虧損？願主憐憫！

（三）求主開竅—‘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奇妙。’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八節，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節。

我們讀經，不能光靠自己的腦力，必須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其中的真理；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出其中的奇妙。我們要懂得聖經，要認識聖經，需要開通的悟性，和開啟的眼睛。這是只有主能賜給的。所以我們要向主求。

（四）仰望聖靈的光照—‘聖靈向我們顯明，…聖靈參透萬事，…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章九至十四節。

聖經原是聖靈所默示的。並且聖經中許多神深奧的事，只有聖靈能參透，也只有聖靈能向我們顯明。聖經中那些深奧的事，都是出於神、屬於神、關於神的。除了神的靈，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所以我們要讀聖經讀得明白，就必須仰望聖靈的光照。要明白聖經，不是我們天然的智力所能為力的，必須有聖靈的光照，必須有聖靈的啟示才可以。所以在讀經的時候，不要倚靠自己的智力，要仰望聖靈的光照、啟示。

並且我們要知道，我們要明白聖經，不只是需要仰望聖靈的光照，還需要活在聖靈裡面，成為一個‘屬靈的人’。聖經的話是屬靈的話，聖經所說的事也是屬靈的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明白屬靈的話，領會屬靈的事。我們都知道，什麼樣的人，就明白什麼樣的話；那種樣的人，就領會那種樣的事。屬靈的話，必須屬靈的人才能明白；屬靈的事，也必須屬靈的人才能領會。只有屬靈的，才能明白屬靈的。只有屬靈的，才能領會屬靈的。聖經既是屬靈的，就我們必須是屬靈的，才能明白其中的話，才能領會其中的事。我們能明白聖經，能領會聖經，是根據我們的屬靈。我們能明白聖經多少，能領會聖經多少，是看我們屬靈多少。我們明白、領會聖經的程度，是根據我們屬靈的程

度。所以我們要明白、領會聖經，就必須屬靈，就必須學習活在靈裡，而成為一個屬靈的人。

(五) 心先歸向主—‘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 林後三章十六節。

讀經不需要我們屬靈，也需要我們把心歸向主。我們讀經能否明白，能否有亮光，不只要看我們在靈裡的情形如何，也要看我們的心在那裡。不在靈裡不行，心所向的不對也不行。我們讀經要讀得明白，我們的心必須向着主。我們的心不向着主，我們就難能明白聖經，就難能看見聖經的光。我們的心不向着主，我們就有帕子遮蔽，使我們不能看見聖經的光。我們的心一歸向主，我們的帕子就除了，我們就能看見主在祂話語中的光，因此我們就能明白聖經，認識聖經。所以我們要讀經，就必須把我們的心歸向主—從主之外的一切人事物上面轉過來，斷下來，而歸向主。

(六) 立志遵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 約翰七章十七節。

我們讀經，也要立志遵行，才能明白。主從來不把祂的教訓給那無心遵行的人曉得。只有有心遵行，立志遵行主教訓的人，主才給他曉得。所以必須是這樣的人，才能讀聖經讀得明白。

(七) 查考研究—‘查考’—‘切心研究。’ 約翰五章三十九節，但以理十二章四節。

讀經也需要查考研究。這是需要花工夫、用力氣的，所以也是需要出代價的。凡不肯出代價花工夫、用力氣，切心查考研究聖經的，都不能明白聖經，就是能明白，也不能明白得多深。我們光輕輕的看看聖經，不能明白多少；必須用力查考，切心研究，才能明白一些。

聖經實在太豐富、太奧妙，真是值得我們查考研究。雖然歷代不知有多少人都在這事上花過工夫，但到今天聖經還有許多地方需要研究。許多博學之士，雖窮一生細心研讀，仍有以蠡測海之感。歷代的人研究聖經所用的方法，也真是特別講究。就如楊氏彙編 (Young's Concordance) 的著者，把新舊約裡所用的每一個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都數過，並且把每一個原文字（希臘文或希伯來文）在原文聖經中用過

多少次，是什麼意思，以及在英文欽訂本聖經裡翻成幾種意思，每種翻譯又有幾次，在某書某章某節，盡都查出來，而照字目的次序編成一本易查易檢的彙編。他在這事上所用的工夫和心力，真難說有多少。再如有人把舊約希伯來文，和新約希臘文每一個字的字目所代表的數字（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每一字目都代表一個數字），都一一算過，結果查出來，聖經新舊約每一個字，其字目所代表的數字總數，都是七所能除得盡的。這樣，聖經每一節、每一段、每一章、每一卷，其字目所代表的數字總數，也都是七所能除得盡的。這種研究真是奇妙，也真是花了工夫，用了力氣。還有人用許多別的方法研究。但願我們也肯花工夫研究聖經，我們中間也有人起來用特別的方法，花特別的力氣，研究這本奇妙的書。

（八）思想揣摩—‘晝夜思想’—‘默想’—‘揣摩’。詩篇一篇二節，一百一十九篇十五節，九十五節，馬太九章十三節。

我們讀經，也要思想、揣摩。有時也要默想。這都是需要細心花工夫的。也需要安靜專心。許多時候，我們都需要細心思想揣摩，或安靜專心默想，才能明白聖經，才能摸着其中的精意。

（九）相信—‘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五節，約翰二章二十二節。

讀經也需要相信。有時是先明白了，還需要相信接受。有時是需要先相信接受，而後才明白。無論如何，總必須相信。凡不憑着信心讀經的，凡讀經而遲于相信的，就不容易明白聖經；就是明白了，也不能得到多少益處。我們必須有信心與聖經的話調和，（來四2，）才能明白聖經，而得到益處。

（十）配合禱告—‘呼求，…仰望。’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節。

讀經也需要配合禱告。讀經和禱告是不可分開的。所以從前的詩人，一面呼求主，一面仰望主的話。我們要讀經之先，需要禱告，求主潔淨我們，開啟我們的心竅，預備我們的心靈，並且打開祂的話，將祂的光照在其上，用祂的靈將其中的真理啟示出來。我們讀的時候，有了靈感，也需要把我們所感到的化作禱告，或為自己，或為別人。等我們讀過之後，還需要禱告，求主保守我們所明白領會的，叫我們用

信心和愛心，常常牢牢守着，並給我們恩典和力量，叫我們能實行出來。所以讀經，該用禱告開始，該用禱告陪同，也該用禱告結束。讀經必須配上禱告！

(十一) 禱讀一 ‘憑藉各樣的禱告祈求，取用…神的話。’ 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原文。

讀經不僅需要配上禱告，並且應該和禱告調成一個。聖經上的任何一處、任何一句，我們都可用來作為我們的禱告。這不是讀經上的話，而是禱經上的話。這時我們不可用頭腦思索探討那些話，卻要用靈品嚐咀嚼那些話，將其吃到裡面，成為我們的供應。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六章十七、十八節所說，憑藉各樣的禱告祈求，來取用神的話。這樣的禱讀不僅會使我們領會聖經中的真實靈意一神的心意，並且能叫我們享受聖經中的實際內涵一神的自己。這是對我們屬靈生命長進最有益處的讀經。

(十二) 存記不忘一 ‘當用各樣的智慧，…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 歌羅西三章十六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十八節。

我們讀經，也當存記不忘。我們若讀了就忘，就不容易貫通領會。我們若能把聖經重要的點，重要的章節，重要的真理，存記在心，聖靈就容易使我們領會聖經的意思，並且就能以隨時隨地向我們啟示聖經中的真理。所以我們要用各樣的智慧，各種的方法，把聖經的話豐豐富富的存記在心。記聖經、背聖經，是讀經所需要的，也是讀經的一種方法。我們也該實行這件事—尤其是少年的弟兄姊妹！或是選出聖經一卷書來記來背，或是從每日所讀的幾章聖經裡面，選出像金句那樣的話來記來背。無論怎樣記、怎樣背，都是有益處的。

陸 讀經實行的作法

關於讀經，在實行方面，我願意介紹給弟兄姊妹幾點作法：

(一) 要預備兩本完整的新舊約聖經。一本是為著在其上記載靈感並畫線用的，一本是為著清用的。讀的時候，是讀那本清的。有了靈感，或要畫線作記號的時候，就記在畫在那專為記畫用的一本上。

(二) 要分兩條綫讀。一條是新約的，也可以說是生命的，注重生命的喂養。這條最好在每天早晨讀差不多一章新約，用二、三十分鐘就可以。在這一章裡面，挑出一、二節，加以禱讀。另一條是舊約的，也可以說是知識的，注重聖經的認識。這條可在每天白天或晚上讀差不多三章舊約，大概需要三、四十分鐘。這樣，每天可以新舊兩約並讀，一年就能把全部聖經讀一遍。無論新約，或是舊約，都要按照它們的次序，從起頭一捲一捲、一章一章的讀。要這樣讀，最好照着我們福音書房出版的‘讀經一年一遍’所定規的章數和段落讀。

(三) 讀的時候，第一要注意並記住每章的大意。第二，要接受靈感，並要把感覺有靈感的經言隨時化作禱告。第三，要把重要的經言記住背過。比方，你讀馬太第一章。第一，你要看見這章第一段的大意，是講基督的家譜，第二段的大意，是講基督的降生，你就把這兩點的大意記住。第二，也許你會在二十一節所說‘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的話上，受了靈感，那麼你就該把這話馬上化作禱告，求主照着祂名字的意義，把你從你某一個罪裡救出來；或求主照着祂名字的意義，把你所關心的一個弟兄或姊妹，從他的罪裡救出來。然後第三，也許你覺得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說到主兩個名字的話很寶貴，那麼你該把這兩節的話記住背過。

(四) 不要太求深解。在我們讀經的時候，最容易打岔我們的一件事，就是求其深解。不錯，我們讀經，是應當求明白。但不要太求深解。太求深解反而打岔我們讀經，攔阻我們明白聖經。這是我們應當提防的。明白聖經，是需要屬靈生命的程度的，是和屬靈生命的程度成為正比例的。我們在屬靈生命上到了何種程度，我們明白聖經就能到何種地步。有的聖經，我們在今天這種屬靈生命程度之下，不能明白，等到我們在屬靈生命上長進一點的時候，就能明白了。所以在我們讀經的時候，能領會多少，就領會多少；不能領會的，暫時可不必領會，不必太求深解，也許等到再一次讀的時候，就能領會了。

柒 幫助讀經的幾點解釋

有幾點的解釋，對於我們讀經是有幫助的，所以我也願意在這裡告訴弟兄姊妹。

(壹) 聖經的分段

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大部分。而這兩大部分，又各分為幾段落。

舊約一分三段：

(一) 歷史—自創世記至以斯帖記，共十七卷

聖經稱創世記至申命記五卷為‘律法’或‘摩西’。（路十六29，31，約五45～46，羅十4～5。）人多稱這五卷為摩西五經，稱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十二卷為歷史書。

(二) 經歷—自約伯記至雅歌，共五卷。

人也把這五卷，和耶利米哀歌稱作詩歌，因為是用詩歌的體裁寫的。

(三) 預言—自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共十七卷。

人素稱這些為先知書，長者為大先知書，短者為小先知書。

聖經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四節，也把舊約分為三段：(一) 摩西的律法，即摩西五經；(二) 先知的書，包括歷史書；(三) 詩篇，包括詩歌書。

猶太人或拉比對舊約的分法，是照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節。就是把舊約分為律法書、先知書、和經書。

二 新約—也分三段：

(一) 歷史—自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共五卷。

頭四卷素稱為四福音，或福音書。第五卷也簡稱作行傳。

(二) 經歷—自羅馬書至猶大書，共二十一卷。

這二十一卷素稱為書信。

(三) 預言—啟示錄，一卷。

無論舊約或是新約，都是頭一段是歷史，當中一段是經歷，末了一段是預言。這是很有趣的。

（貳）聖經中的預表

預表是神在舊約的時候所用的圖樣，預先描寫祂新約的真道。這如同幼稚園用圖示的方法教兒童一樣。預表可以是：

（一）一個人—例如亞當，是基督為新創造元首的預表。羅馬五章十四節。

基督是新創造的元首。在祂未來之先，神用亞當把這件事預表出來。

（二）一件東西—例如聖殿的幔子，是基督身體的預表。希伯來十章二十節。

聖殿的幔子原是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叫人不能親近在至聖所裡的神。等到幔子裂開了，人就得以進到神面前。這是表明主耶穌未死之先，罪人沒法親近神，等到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裂開了，就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直接到神面前親近神。

（三）一件事蹟—例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是信徒得救的預表。林前十章一至十一節。

在神的救恩未顯出之先，神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把祂的救恩清楚的圖示出來。

（四）一種禮節—例如踰越節，是基督被殺獻祭的預表。林前五章七節。

在新約未到，基督未來受死之先，神在舊約的時候，就用踰越節的事，把基督被殺受死的故事活畫出來。

（參）聖經中的預言

聖經中的預言，都是絕對按着字面應驗的。聖經中最大的預言，乃是論到基督兩次降臨的。已往關於基督第一次降臨的預言，都是按着字面應驗的一例如‘童女’就是‘童女’；（賽七14，太一18～

21；）‘驢駒’就是‘驢駒’；（亞九9，太二一2～5；）就那些關於基督第二次降臨，和其他尚未應驗的預言，自然也必要照着字面應驗。所以我們對於預言的解釋，必須是絕對按着字面的。

還有‘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照它自己的意思解說的’。（彼後一20，原文。）這就是說，沒有預言是可以單獨就着它本處的經文而解釋的，必須參看別處的預言對於這個題目如何說。

（肆）聖經中的歷史

聖經中的歷史，是藏着靈意的。例如撒拉與夏甲的歷史，說出新舊兩約的分別；（創二一1～14，加四22～31；）米非波設的故事，描寫出神的救恩。（撒下九1～13。）

（伍）聖經中的時代

讀聖經是要分別聖經中的時代的。不然，我們就要看見其中許多矛盾難解的地方。自亞當被造，到千年國度末了，可分為七個不同的時代。在各時代的起頭，人的地位和情形，並在各時代裡人所負的責任，是各自不同的。但是在每一時代裡人都是失敗的，並且每一時代也都是以審判結束的。

（一）無罪時代—自亞當被造起，至亞當被趕出伊甸園止，最多不過一百三十年。（參看創五3。）

這時所以稱為無罪時代，因為這時人還沒有罪。在這時，人是活在神面前，受神的管治；神是直接的管治人。

（二）良心時代—自亞當墮落起，至洪水止。無罪和良心兩個時代，共約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這時所以稱為良心時代，因為這時人已經從神面前墮落到良心裡，受自己良心的管治；神是藉著人的良心間接的管治人。

（三）人治時代—自挪亞出方舟起，至巴別塔分散止，共四百二十七年。

這時所以稱為人治時代，因為這時人更進一步的墮落，從自己的良心裡墮落到別人的管治之下，受別人的管治；神是藉著人更間接的管治人。到這時，神才給人權柄，叫人管治人。（創九6。）人管治人的權柄，（羅十三1，）是從這個時代的起頭開始的。到這時，人墮落到了極點，先從神面前墮落到自己的良心裡，再從自己的良心裡墮落到別人的管治之下。這就是先從神治墮落到自治，再從自治墮落到人治。墮落到這裡，就是墮落到極點，不能再墮落得更深了。到這裡，人真是需要神來拯救，除此以外，別無辦法。

（四）應許時代一自亞伯蘭蒙召起，至西乃山降律法止，共四百三十年。

到人墮落到不能再墮落的時候，神就來召出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應許祂要藉著他的後裔一就是基督（加三16）一賜福給人，就是要在基督裡用恩典對待人。以後神又把這事應許列祖。所以這時稱作應許時代。

（五）律法時代一自西乃山降律法起，至施洗約翰出來傳道止，（路十六16，）約一千五百年。

神雖然應許要藉著基督用恩典待人，但人不認識自己，以為自己能行得好，能行得蒙神稱義，所以神就暫時把祂恩典的應許擱置起來，用律法來對待人，顯明人的罪過和無能，叫人認識自己不能行得好，不能行得蒙祂稱義，好使人來就近祂的恩典。因為神在這時代裡是以律法對人，所以這時代稱為律法時代。

（六）恩典時代一自施洗約翰出來傳道起，（可一1～5，）至基督二次降臨止。

神用律法對待人，不過是暫時的。祂原初恩典的應許不能被後來的律法廢掉。（加三17。）祂把人擺在律法之下，（差不多有一千五百年之久，）藉著律法把人有罪無能的本相完全顯出來，叫人認識自己和自己的罪過，而伏在祂的審判之下。（羅三19～20。）以後，就差遣主耶穌來成全祂恩典的應許，使祂能以恩典對待人，也使人能活在祂的恩典之下。律法到此為止。（路十六16。）從此一直到基督再來，神是以恩典待人，所以稱作恩典時代。

(七) 國度時代一自基督來作王起，至撒但被扔在火湖止，（啟二十10，）共一千年。

基督一再來，恩典時代就結束了。從那時起，祂的國度就臨到地上，祂就開始作王直到一千年。這一千年的時候，所以稱作國度時代。

以上是一般聖經學者的分法。但聖經的分法，從亞當被造，到千年國度末了，只分四個時代。

(一) 列祖時代—‘從亞當到摩西’，是‘沒有律法之先’，（羅五13～14，）共二千五百一十三年。

(二) 律法時代—從摩西到基督第一次來，（約一17，）約一千五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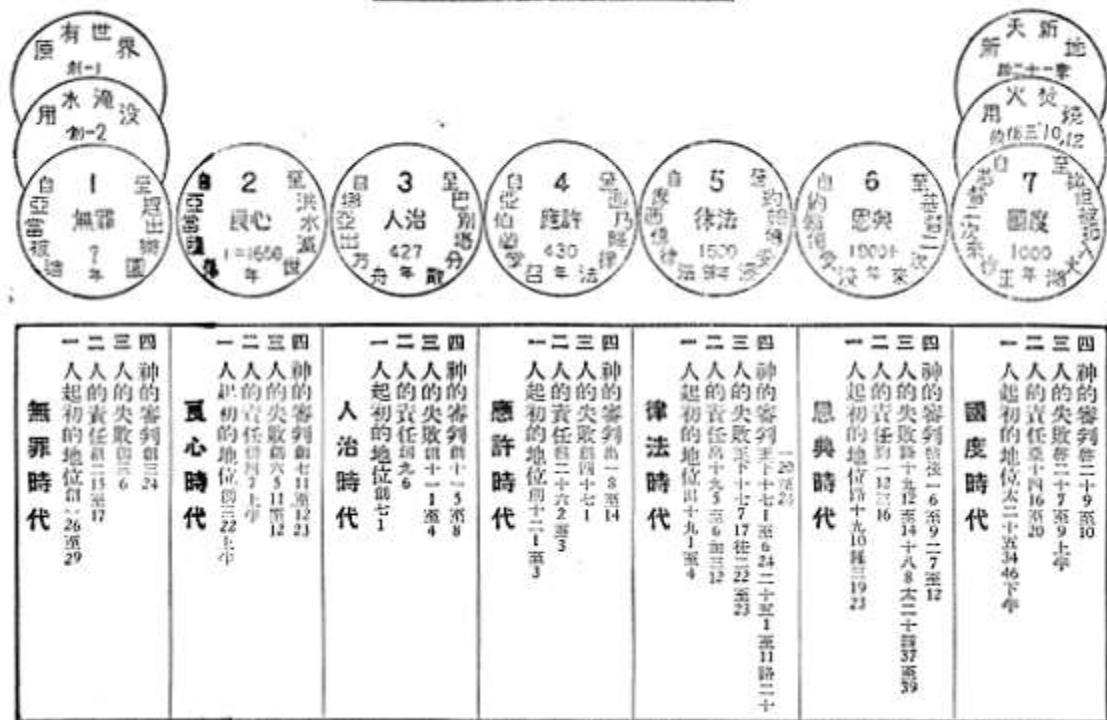
(三) 恩典時代—從基督第一次來，到基督第二次來。

(四) 國度時代—從基督第二次來，到撒但被扔在火湖，共一千年。

(陸) 聖經中的人類

讀經也是應該分別人類的。不可把說到猶太人的話，讀到外邦人或教會身上；也不可把說到外邦人或教會的話，讀到猶太人身上。聖經是把人分作三類：(一) 猶太人，(二) 希利尼人（即外邦人），和(三) 教會。（林前十32。）從創世記一章一節，至十一章九節，（即自亞當被造，至亞伯蘭蒙召，）是論到全人類。從創世記十一章七節，至瑪拉基書末了，是專論猶太人。在這時期，教會是隱藏的，（弗三9～10，5，）外邦人不過被題及而已。四福音是從猶太人過渡到教會。雖然猶太人是明顯的，而教會不過被題及，以為快要顯現而已，（太十六18，十八17，）但其中的教訓多是論到教會中的信徒。從行傳一章一節，至啟示錄三章末節，特別注重的是教會，猶太國暫時被撇開；外邦人和猶太個人是神所注意的人。從啟示錄四章一節，至十九章末節，猶太人、外邦人、和教會同受注意。

七時代簡圖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